

芜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推进“六稳”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芜疫防六稳办〔2020〕7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来（返）芜人员和进口冷链食品管控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成员单位：

鉴于近期山东省青岛市出现多例本地新冠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为巩固我市当前疫情防控成果，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境外来芜人员和进口冷链食品管控通知如下：

一、持续做好境外来芜人员的管控

1、强化入境人员排查。各县（市）区指挥部要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压实“四方责任”，继续加强对入境来芜人员管理，织密织牢大数据筛查、网格化排查、单位自查、个人主动报告、群众举报“五张防护网”。

2、严格落实闭环管控措施。一是隔离医学观察。境外来芜人

员在入境口岸隔离结束来芜后，需进行 7 天集中隔离和 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二是核酸检测。隔离结束后和健康随访前各检测一次；三是 14 天健康随访。隔离后入境人员要纳入所居住社区管理，向其提供健康咨询和体温监测服务，落实健康随访工作。

二、持续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管控

1、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排查。各县（市）区要继续围绕入境、通关、仓储、运输、销售等关键环节，加强对全市农贸批发市场、经销门面、商场超市、餐饮店等开展进口冷冻冷藏肉品及海鲜产品“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排查巴西带鱼等疫情高风险国家进口冷链食品，确保排查不漏一户、不留死角。

2、落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自我防护意识。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要求采取佩戴口罩、手套和穿工作服等自我防护措施，坚持每天上岗前进行体温监测。加强对发热等异常症状员工的管理。督促发热等相关症状人员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专车转运至发热门诊排查，严禁出现发热等相关症状人员带病上岗，并及时跟踪掌握病因和登记。

3、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环境及从业人员核酸检测。对进口冷链食品做到批批检测，最小包装单元检测，对从业人员及环境每两周检测一次。加大对屠宰、生产加工、贮存、运输、经营场所环境的采样和核酸检测力度，重点开展销售档口环境、案板、器具物表、运输车辆、洗手池表面等环境的核酸检测，实现应检尽

检。

芜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推进“六稳”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